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悉，東勝置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計劃。

東勝置業採納計劃作為(i)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及東勝置業集團的相關僱員，並為彼等提供享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ii)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及(iii)吸引有能力的人士加入本集團的一種手段。

根據計劃，東勝置業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經甄選人士參與計劃、釐定將授予各名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就各名經甄選人士接納有關獎勵股份施加任何額外條件。一份載有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接納獎勵股份的任何額外條件的要約函件將寄發予各名經甄選人士。東勝置業將於經甄選人士簽署及交回要約函件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人士。倘經甄選人士發生任何指定事件，東勝置業將有權要求經甄選人士將受任何鎖定期限制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返還予東勝置業。

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無須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東勝置業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悉，東勝置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計劃。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及東勝置業集團的相關僱員，並為彼等提供享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ii)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及(iii)吸引有能力的人士加入本集團。

### 期限

計劃將自東勝置業採納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東勝置業可提前終止計劃。

### 管理

東勝置業董事會須根據計劃規則負責管理計劃。東勝置業董事會亦已委任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協助管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由相關參與者設立證券賬戶及在轉讓獎勵股份方面協助相關參與者。

###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及東勝置業集團的相關僱員。根據計劃，東勝置業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經甄選人士參與計劃、釐定將授予各名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就各名經甄選人士接納有關獎勵股份施加任何額外條件。

### 鎖定期

各名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受到以下鎖定期的限制：

獎勵股份的100%	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後的首36個月
獎勵股份的80%	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後的第37至第48個月
獎勵股份的40%	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後的第49至第60個月

## 運作

一份載有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接納獎勵股份的任何額外條件的要約函件將寄發予各名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可按該要約函件所載方式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經甄選人士成為計劃的參與者。

東勝置業將在參與者簽署及交回要約函件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參與者。

### **(1) 投票權**

參與者將有權就其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直至其接獲東勝置業的撤銷通知(定義見下文)為止。

### **(2) 享有現金分派及相關分派的權利**

於參與者接獲東勝置業的撤銷通知前，其有權享有自其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產生及由本公司支付予其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的利益。

就任何受鎖定期限制的獎勵股份而言，參與者應將自有關股份產生的所有相關分派存入或促使存入存放有關獎勵股份的證券賬戶。僅於相關獎勵股份不再受任何鎖定期限制之後，參與者方可撤回上述相關分派。

### **(3) 股份所附權利**

在任何適用鎖定期的限制下，根據計劃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根據上文「投票權」及「享有現金分派及相關分派的權利」各節，相關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4) 不可出讓**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屬個人性質。就各名參與者而言，只要任何獎勵股份受鎖定期限制，參與者即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股份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5) 指定事件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自為「指定事件」），東勝置業董事會將有權於發生有關指定事件後滿90日當日（或倘該日為標準守則、上市規則或證券條例禁止東勝置業購買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日子，則為東勝置業不再受此限制後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或其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監護人（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通知」）。倘東勝置業董事會發出有關通知，參與者應以零代價將所有受任何鎖定期限制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東勝置業。倘東勝置業董事會並無於上述時間表內向參與者發出有關撤銷通知，則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獎勵股份均將不再受任何鎖定期限制。

以下各項事件均構成指定事件：

- (a)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於本集團或東勝置業集團（如適用）離職，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身故或遭受身體或精神能力的永久性喪失；(ii)參與者辭職或被裁員、解僱或遣散；或(iii)參與者身體上不再適合其職位；
- (b) 參與者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
- (c) 參與者被裁定涉及不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
- (d) 東勝置業有充分證據顯示參與者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或東勝置業集團（如適用）期間：
  - (i) 違反其任何僱傭條款；
  - (ii) 違反任何法律或職業道德規範，或挪用東勝置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金；
  - (iii) 挪用或竊取東勝置業集團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或披露東勝置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
  - (iv) 於受僱期間參與任何賄賂或貪污，或使參與者本人或任何第三方明顯受益的任何行為；
  - (v) 於受僱期間犯下任何重大疏忽或失職，致使東勝置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社區蒙受損失或受到不利影響；

- (vi) 對有關參與者工作表現的任何虛假記錄、資料或數據負有責任；或
- (vii) 嚴重違反東勝置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適用政策、規則或規定，致使對東勝置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聲譽利益造成任何損害，或作出任何重大過失行為，致使東勝置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
- (e) 參與者的僱主不再是東勝置業的附屬公司；及
- (f) 倘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
  - (i) 本公司不再是東勝置業的附屬公司；或
  - (ii) 本公司或東勝置業處於非自願清盤或已通過進行自願清盤的決議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且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無須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東勝置業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股份」	指	就參與者或經甄選人士而言，根據有關要約函件授予參與者或將授予經甄選人士（如適用）的該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其包括集團或東勝置業集團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鎖定期」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言，禁止參與者就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計劃條款項下的任何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的期間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要約函件」	指	東勝置業向獲授獎勵股份的經甄選人士發出的函件
「東勝置業」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東勝置業董事會」	指	東勝置業董事會
「參與者」	指	接收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獎勵股份的要約的經甄選人士
「相關分派」	指	在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鎖定期內就獎勵股份授予參與者的非現金分派，根據該計劃，其包括如以股代息、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的分派，但不包括未繳股款之權利、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出售上述者的所得款項
「計劃」	指	東勝置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東勝置業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

「經甄選人士」	指	由東勝置業董事會甄選出的將根據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